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函〔2013〕90号

关于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收费问题的批复

市结核病控制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开展结核分枝杆菌 TB-SA 抗体检测项目收费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市物价局 2013 年 3 月 1 日《关于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3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结核分枝杆菌（TB-SA）抗体检测收费标准在项目统一规范前，按现行 80 元/项执行，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